

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

八十四年八月一九日學務會議通過
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
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年一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。
- 二、自動為公服務有勞績者。
- 三、有其他優良事績，殊甚嘉許者。

貳、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參、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二、服行公共勤務為團體爭光之特殊表現者。

三、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經破獲者。

四、擔任宿舍幹部有特殊功績表現者。

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肆、合於下列之一者記申誡：

一、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，取消宿舍床位，且不退費，記申誡一次。

二、寒暑假期間未將宿舍鑰匙交回宿舍管理員者，記申誡一次。

伍、合於下列者記小過：

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、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，取消宿舍床位，且不退費，記小過乙支。

陸、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計點制度：

凡住宿期間經由生活輔導組、宿舍管理員、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。第一次累積滿三十點者，通知老師、學生家長說明學生違規狀況，第二次再累積滿三十點（共違規六十點）則交由生活輔導組裁定後，予以勒令退宿，限於二週內搬離宿舍。於本校校規獎懲辦法中已明列條文辦法者，則依校規議處。

懲處如下：

一、在宿舍內除配膳室外，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，勒令退宿，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。

二、在宿舍區酗酒滋事、鬧事、鬥毆或偷竊者，勒令退宿。

三、在宿舍區施放煙火、燃放炮竹及其他易引起火警之危險物品者，勒令退宿。

四、藥物濫用者，勒令退宿。

五、使用宿舍網路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記三十點，不得以他方式替代扣點。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校譽者，勒令退宿。

六、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本校網路規範，情節輕微者記三十點，不得以他方式替代扣點。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。

七、於宿舍區吸菸者，記三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
八、蓄意破壞公物者，記三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
九、未經許可留宿非住宿人員（含本校學生）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
- 十、將雜務或垃圾傾倒或放置於公共區域，造成環境不潔或設施損毀者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一、在宿舍區內賭博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二、在宿舍區內喝酒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三、未在規定範圍內使用規定之電器，造成使用不當狀況發生，產生跳電等相關狀況發生，記三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四、每學期末未按離宿手續打掃清潔離校者，記二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五、規避指定之工作者，記二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六、拒絕履行宿舍公約或未遵守學生宿舍相關法規者，記二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七、未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而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，記二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八、儲存危險物、違禁物、易燃物品，記二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九、門禁管制後擅自外出者，記二十點。
- 二十、未按規定行駛、停放汽、機、踏車，記二十點。
- 廿一、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經勸阻不聽者，記十五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廿二、在宿舍公共區域喧鬧勸阻不聽者，記十五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廿三、無特殊原因不假外出夜不歸者，記十五點。
- 廿四、擅自帶異性進入寢室者，記十四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廿五、逾時歸宿者（無特殊理由且無具體證明），記十四點。
- 廿六、在宿舍區飼養動物，記十點（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），經規勸無效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廿七、在宿舍走道或安全通道堆放私人物品者，記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廿八、無特殊理由而將汽車、機車行駛或停至行人徒步區，記十點。
- 廿九、完成外宿並已離舍，卻又在宿舍大門關閉時間，臨時決定返回宿舍住宿者，扣十點。
- 三十、拒絕履行宿舍會議公告事項，經宿舍生活協進會同意建議懲處，視狀況扣點。

三十一、經查發現自行備份宿舍鑰匙者，[依校規議處](#)。

三十二、經查發現儲存危險物、違禁物、易燃物品造成事故者，[依校規議處及國家相關法律處理](#)。

三十三、在宿舍走道或安全通道堆放私人物品，在緊急事故中造成危害者，[依校規議處及國家相關法律處理](#)。

三十四、未按規定停放車輛，如遇緊急事故造成危害者，[依校規議處及國家相關法律處理](#)。

柒、住宿生違規記點自記點日起四日內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折抵志工服務，由生活輔導組審核折抵時數，折抵志工服務時數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，如未按規定完成志工服務時數，依未完成時數扣點。

捌、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公約不得牴觸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。

玖、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附件

[慈濟大學學生問題反應及回應表](#)